



#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8)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  
之股份數目 (附註1)

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碧波路690號6號樓5樓501-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0002美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碧波路690號6號樓5樓501-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於會上行動及投票。

請於適當方格內填上(「✓」)號，以表示 閣下之表決意願 (附註4)。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 反對 |
|----|--------------------------------------------------------------------------------------|----|----|
| 1. | 考慮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    |
| 2. | (a) 重選翁承毅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b) 重選劉逸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    |
|    | (c) 重選崔白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    |    |
| 3. |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4.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10%的本公司股份。                        |    |    |
| 5.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及轉讓庫存股份)。 |    |    |
| 6. | 待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    |    |

日期：2025年 \_\_\_\_\_

簽署 (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任何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所有股份有關。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必須指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倘擬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內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提交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